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机构职能简介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5-06-13

来源 本网

栏目 机构职能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jgxx_jgzn/content/post_1964198.html

广东省教育考试院（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、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）是省教育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。

主要职责:

1.负责参与起草全省教育招生考试的法律法规草案，参与制定相关招生考试政策、编制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2.承担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考试等报名、考试、评卷、录取的组织工作。

3.受教育部委托承担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、港澳台学生的招生计划、专业目录编制，以及报名、考试、评卷、录取等组织工作。

4.承担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考试的报名、考试、评卷等组织工作。

5.指导全省教育招生考试信息化建设，承担相关招生考试数据管理工作。

6.承担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、全国英语等级考试、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等非学历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。

7.承担全省教育考试命题的指导和组织工作。

8.承担全省招生考试工作的理论研究、宣传教育工作。

9.承担全省教育招生考试的安全保密管理，监督试卷印制工作。

10.承担省招生委员会、省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11.承担全省各类教育考试招生的分析研究和有关考试质量评价工作。

内设机构：

根据上述职责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内设8个正处级机构。

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

承担文电、人事、党务、档案、财务、资产管理、后勤、保密、信访、计生、纪检监察等工作；承担全省招生考试政策调研和宣传教育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38627922

考试招生一处（联合招生办公室）

承担全省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工作；参与全国普通高校本专科招生计划的编制；承担全国普通高校联合招收港澳台、华侨学生的招生计划的编制、报名、考试、评卷、录取等组织管理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38627866

考试招生二处

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；承担普通高中、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报名、考试、评卷等组织管理工作；承担成人高等学校、普通高校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编制、报名、考试、评卷、录取等组织管理工作；指导全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38627905

信息管理处

指导全省教育招生考试信息化建设；承担教育招生考试计算机管理系统的建设、运行与维护；承担相关教育招生考试的数据管理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38627912

自学考试处

承担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计划拟定、报名、考试、评卷、考籍、毕业资格审核、社会助学等组织管理工作；承担自学考试的研究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38627856

社会考试与考试评价处

承担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、全国英语等级考试、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等非学历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，承担全省各类教育考试招生的分析研究和考试质量评价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38627865

命题处

承担全省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命题组织管理工作；承担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广州命题中心的工作；开展命题研究和评价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38627893

命题和保密印刷基地管理办公室

负责考试命题和保密印刷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，承担试卷的印制监管工作；统筹协调人员入闱期间的安全保密及安全监管工作；负责就基地有关事务与当地政府协调沟通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6668419

广东省教育考试服务中心

承担全省剑桥少儿英语考试、书画等级考试的组织管理等工作；承担考试用书发行、考试条形码及点名卡制作、答卷扫描、招生宣传等工作；协助各类考试成绩查询等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38627840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69号

办公时间：工作日8：30－12：00 14：00－17：30

联系电话：（020）62833628

邮编：510631